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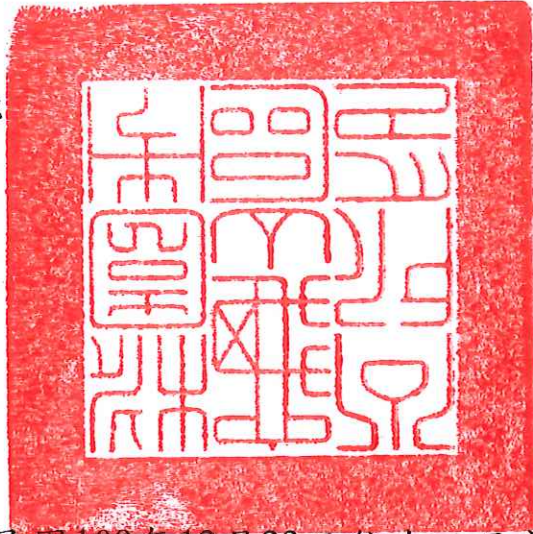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900458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沈錦超君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8日桃社助字第109011816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沈錦超君(男性，民國48年3月2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R12007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18鄰自強南路99號(龜山區戶政事務所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壠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裝

訂

線